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 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 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罗颉 思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	是	6,585,500	2017-10-16	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 手续为止	中国银 河证券 股份司 限公司	0.96%	项目 投资
合 计		6,585,500				0.96%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上质押股份并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之 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股份数量为687,552,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48%。本次合计质押 6,585,5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0.96%, 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除本次质

押外,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质押129,397,273股。截至2017年10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为135.982,77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7%。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21ZA0020号),经审计的2016年度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货运")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115,307.09万元,高于2016年度业绩承诺金额113,039万元,完成率102.01%。本公司置入资产2016年度的业绩达到补偿义务人的承诺数,交易对方对韵达货运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本次重组后,韵达货运预期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如未来发生盈利能力下降情形,导致盈利补偿期内未达到承诺数,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预期触发股份补偿义务时,及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其可按时依约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并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